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系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持股比例由转股前的51.47%降至转股后的46.61%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730号文核准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5,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发行总额500,000.00万元，期限6年，并于2019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通威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0054”。

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“通威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即15.96元/股），触发“通威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批准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，对“赎回登记日”在册的“通威转债”全部赎回，该事项已于3月17日办理完毕。截止2020年3月16日收市时，累计转股数为405,483,464股，致使本公司的总股数增加至4,287,855,684股。
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威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1,998,422,515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可转债转股后，持股数量不变，但持股比例由51.47%被动稀释至46.61%，减少4.86%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通威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	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588号
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日期	2020年3月16日
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日期	2020年3月16日
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股份变动的方式	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收购事项，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批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